

港區國安教育課程的規劃

創知中學校長、華南師範大學港澳青少年教育研究中心客座教授 黃晶榕博士

近日，香港教育界圍繞國安教育的討論甚多，惟都是聚焦於政治層面的討論，沒有觸及課程設計與實施問題。故筆者嘗試從課程學的角度提出設想，以收拋磚引玉之效。

眾所周知，不同學者對課程都有不同的定義，惟都離不開以課程學之父——泰勒（Tyler, 1949）在“Basic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”一書所論述的見解為基礎，即“學校課程一般被界定為所有學校的計劃和指導的學習”；而制定學校課程必須要“確定教育目標”、“選擇教育經驗”、“組織教育經驗”和“評估教育計劃”。

一、國安教育的目標是什麼？

在當前香港寬鬆的校本管理模式下，學校完全可以校本課程的形式，自行規劃國安教育課程。惟考慮到當前現實的政治環境，教育當局有必要首先透過“教育指引”，完善 1999 年所提出的整體教育目標，把它修訂為“讓每個人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，使其一生能不斷自學、思考、探索、創新和應變，有充分的自信、‘自律和’合群的精神，願意為社會的‘安定’、繁榮、進步、自由和民主，‘以及為社會和國家的安全’不斷努力，為國家和世界的前途作出貢獻。”（單引號內的內容是筆者建議新增的）接著，就可因應整體的教育目標進一步修訂相關學科（包括小學常識，中學綜合人文、生活與社會、地理、通識、資訊科技、音樂、歷史和中史等）的課程目標。

國安教育的課程目標應該有三：一是引導學生認識香港和國家當前所面對的安全和統一問題；二是認識《港區國安法》的法律精神、條例內容與執行機制；三是培養學生應有的國民態度，懂得珍惜並保護自己的社會和國家。

二、學校應該選教什麼內容？

就著以上整體的教育目標和三個課程目標，課程內容應包括以下三個重點：第一，中華民族與國家統一的應然、必然與實然；第二，香港和國家當前在軍事、政治、經濟、環境、資源、衛生、網絡與訊息、文化所面對的內部和外部安全威脅；第三，《港區國安法》有防範、制止和懲治那些觸犯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政權、恐怖活動、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安行為的作用，及港區國安委的組成與職責、律政司的檢控與法庭的審判安排等。

三、教師如何組織教學內容？

教育當局如果能夠成功修訂教育目標和課程目標的話，國安教育的學習內容就可以透過課程指引，以顯性課程（Manifest Curriculum）的形式，有計劃、有系統地滲透到不同的學科中進行第一課堂的教學。例如音樂科可以透過教唱國歌，引導學生認識國歌的創作背景和對中華民族的意義，從而培養學生尊重民族、愛護國家的意識；資訊科技科可以透過“5G 技術與未來世界”，引導學生了解我國當前面對科技打壓的情況與可行出路，並培養學生投身於科教興國的決心；歷史和中文科可教導學生認識“四獨”（台獨、藏獨、疆獨、港獨）的歷史背景與禍害，教曉學生辨別是非黑白，並揭開港獨內外黑手的面紗；通識科可更多地以議題為本的形式，與學生討論《港區國安法》的法律精神與執行機制，以釐清學生的誤解和迷思，並加深對國安條例的認識和理解。除了可以把國安教育的學習內容橫向滲透到不同的學科進行教學外，也可以由淺入深，以獨立單元、垂直的形式，組織國安教育課程。

正規、顯性課程能夠確保學校系統化地進行國安教學，惟仍需非正規、隱性課程（Hidden Curriculum）的配合，才能形成一種氛圍和文化。因此，透過早會、周會、班會、聯課活動（如電影欣賞）、海報等形式或平台進行潛移默化的宣傳教育，多講香港以至祖國的國安故事，也是必須的。

四、如何評估教育計劃成效？

簡單而言，學習包括知識、技能、態度與價值觀的擴闊、提升和完善，惟牽涉到法律精神、護國意識等態度與價值觀問題，的確不容易進行成效評估。再加上香港教育界對國安教育仍處於探索階段，而有關課程內容亦可能滲透到不同的學科進行第一課堂教學，及運用學校現有的德育和活動平台進行第二課堂教學，故課程評估應考慮實際，宜簡不宜繁、宜少講多做，宜按照學校現行的機制進行評估即可。

在探索國安教育的問題上，香港教育當局與學校都沒有經驗，惟上行才能下效，故教育局必須帶頭先行且要切中關鍵，指引有關教育政策落實到學校正規的課程層面。此刻，業界正殷切期待著教育局能夠在即將公佈的《國安教育指引》中明確國安教育的目標、經驗、組織和評估，並能為學校提供主題式的教材（包括動畫視頻），及為前線教師提供專業培訓和到校支援。與此同時，教育局應撥款資助先導學校探索經驗，發展校本課程，然後加以總結、修訂和推廣，共同建構具香港特色的國安教育課程，合力引導年輕一代走上正途！